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我们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及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赞